

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文件

奉海府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海湾镇 2025 年自管房屋维修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：

为切实解决镇级自管房屋在使用过程中，由于房屋质量及自然损耗等原因，部分房屋出现墙体脱落、房屋漏水、零件损坏等情况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海湾镇 2025 年自管房屋维修工程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: 海湾镇 2025 年自管房屋维修工程
- 二、建设单位: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
- 三、项目建设地址: 各类自管房屋
- 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:

项目将对已上报核实的 19 处自管房屋进行维修保障，主要工程内容有：屋面及外墙防水、室内外局部修缮、局部改造等项目，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69.6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6.32 万，其他费用 3.34 万元，资金由海湾镇自筹。工程的实施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